

获嘉县 2026 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27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6/4



河南予茵

采购人：获嘉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予茵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获嘉县 2026 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27



采 购 人： 获嘉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予茵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 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2026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2026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27
- 项目名称：获嘉县2026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94.54万元；
最高限价：94.54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与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元)
1	获采谈判采购 -2026-27-1	获嘉县2026年 县级河道长效保 洁项目	945400.00	945400.00	是	945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共产主义渠长26.3公里，大沙河长22.18公里，西孟姜女河长11.5公里，大狮涝河长12.2公里，在四条县级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日常保洁及管护。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1个标段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0日8时30分至2026年4月2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售价:0元/份

5.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4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4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投诉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水利局

地址：获嘉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郭武臣

联系电话：0373-4565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予茵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南）72号华锦时代广场5号楼

联系人：李昭阳

联系电话：1856863385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昭阳

联系电话：18568633857

河南予茵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2026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2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水利局 地址：获嘉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郭武臣 联系方式：0373-456582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予茵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南）72号华锦时代广场5号楼 联系人：李昭阳 联系电话：1856863385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0	谈判保证金	无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
12	付款办法	按季度付款，每三个月结一次款。
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4.54 万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4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 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3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谈判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
19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盘介质)	无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天
22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3	谈判小组的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谈判小组由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 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 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 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
25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人民币11000元整,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报价供应商必须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并填报《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第六章附件), 否则将不予推荐。其中, 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至少包括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以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为准)。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http://www.cpc.com.cn/)公布。以上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清单内容为准。
29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 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3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p>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p>
34	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7	特别提醒	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1)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2)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4) 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投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5) 其他禁止情形：中标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要求的业主有权将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以上内容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竞争性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文字性陈述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是否真实有效，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须设置二级目录、连续有效的页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2.2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谈判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样本，供应商须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码）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谈判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响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第一次报价表备注此项。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的文字响应，否则作为未实质性响应。

13.2 谈判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投标人做出允诺。

13.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

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3.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6-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14. 谈判的货币: 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谈判保证金: 无

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6.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关于投标人的相关操作手册,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对投标人系统操作系列问题进行解释, 投标人需书面明确知晓并遵守。

21.4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1.5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

21.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 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 将予以远程报价, 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 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7.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谈判过程保密

28.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明确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9.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1. 成交通知

3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无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3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对本条书面明确遵守完全响应。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3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质疑程序及处理

35.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 (九)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3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响应文件中对此条单独承诺。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5.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文件中对此条单独承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出具书面声明：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 纪律与监督

3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37.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明确的书面保证，保证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遵纪守法环境。

3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38.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9.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获嘉县水利局

住所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单位）：

住所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获嘉县 2025 年县级河道长效保洁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实质内容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2、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三个月结一次款。

4、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写明付款的依据、付款金额、乙方经办人员信息。付款申请应附带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财务

要求的发票；如乙方付款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负有财政支付流程的发起义务。

五、项目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事宜。
- 2、送达与接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通知、函告。
- 3、签收与送交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 4、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六、乙方服务的质量要求：

_____。

七、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约定的工作内容。
- 2、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 3、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服务报酬。
- 4、所有资料及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按照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 2、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乙方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同意。
-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和关联方，必须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对工作涉及的各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格保密；如违反本项约定，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5、工作完成后将所有档案资料按时移交。

八、违约条款

1、一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新乡县有关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共产主义渠长 26.3 公里，大沙河长 22.18 公里，西孟姜女河长 11.5公里，大狮涝河长 12.2 公里，在四条县级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日常保洁及管护。

二、管护目标

- 1、保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
- 2、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堤防道路两侧不得杂草丛生；
- 3、水面无漂浮废弃物；
- 4、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
- 5、水环境保持良好，水质感官好(水清、无异味)；

三、服务范围及具体服务要求内容：

1、集中保洁

(1)河道、护坡、河堤外角向外延伸8米、桥下及四周的保洁，保持无垃圾、杂物、水草、漂浮物等;并对管护范围内出现的废弃物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等实施收集和清运。

(2)垃圾收集、清运送至县垃圾处理厂；

2、日常保洁管护

(1)、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区域进行日常保洁管护。

(2)、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新增“四乱”问题进行劝阻、上报、清理等。

(3)、做好防溺水宣传，遇到戏水人员及时劝离。

四、作业标准

1.集中保洁作业标准

(1)、每天至少一次清理和收集水面垃圾、水草清运，岸坡清理，秸秆垃圾清运。

(2)及时清理河道范围内的垃圾和杂物，保持干净整洁。

(3)及时清理河道沿岸上的果肉、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保证绿地（河道）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4)水面清理;对县级河道实行全面清理。水面不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洁净。做到：

①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岸边没有悬挂垃圾；

②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超过三天。

③河堤、护坡、岸边无暴露垃圾，无堆放废弃物。

④清、捞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做到及时清理。

(5)对河道两旁散落的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的管理：

- ①保证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扬尘、不遗撒。
- ②对倾倒在河道两旁的建筑装饰垃圾及时收集、处理。
- ③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2、日常保洁管护作业标准

- (1)实行每天至少保洁一次的最低标准。
- (2)每日保洁结束后，保持日常河道内及岸坡干净整洁。
- (3)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河道倾倒垃圾、尘土。
- (4)下小雨(雪)坚持上岗。
- (5)保洁员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理任务。

五、集中清理和日常保洁作业管理要求

1、保洁员管理

- (1)着装要求:作业时间内保洁员统一穿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 (2)工作要求
 - ①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脱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业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者出工不出力等状况)，不旷工。
 - ②保洁时间内勤走动、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垃圾；
 - ③保洁时将垃圾收集至指定地点；
 - ④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会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 ⑤车辆中转、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⑥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2. 保洁员职责

- (1)日常保洁管护实行每天至少一次的最低标准。
- (2)每日作业结束后，保持日常河道内及岸坡干净整洁。(3)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河道倾倒垃圾、尘土。(4)下小雨(雪)坚持上岗。
- (5)保洁员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理任务。(6)对生产生活、建筑垃圾向河道内倾倒的行为进行规劝、制止，并及时报告给相关乡、村两级河长和县河长办等。
- (7)对破坏堤防、非法取土、围堤种植、私设排污口、管理范围内私自建筑、向河道内排污和污染水体的行为及个人进行及时劝阻，并及时报相关乡、村两级河长和县水利局。
- (8)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 (9)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 (10)、做好防溺水宣传，遇到戏水人员及时劝离。

六、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垃圾清运采取全程封闭式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 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清运专用车辆(按城管部门要求统一喷涂标识)。
2. 配备浇水用车辆和水泵，修剪树木、草坪机械。
3. 配备打捞水草的专用船只作业工具，满足深水及开阔水域的垃圾水草打捞。
4.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超限、超高运输。
5.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车辆及垃圾暂存处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干净。
6. 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路段。

七、人员管理和监督

1、乙方建立河道管理保洁队伍，确定专职管理人员和保洁员，并签订保洁合同，保证责任落实到人;开展日常的保洁工作，记录好保洁工作台帐;做好河道保洁自检工作并做好记录。

2、乙方应按照共产主义渠保洁养护人员不少于 1 千米 1 名配备人员，大沙河、西孟姜女河、大狮涝河保洁养护人员不少于 2 千米1 名配备人员，同时配备巡查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污水清运车辆、拍照及办公设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等。

3、乙方建立监督小组监督检查工作，日常的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册，建立台账。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评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彩色），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谈判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处理。

(3)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目录

(自拟)

1、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_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_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天, 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是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本次谈判的费用。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 权 委 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 生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 份 证 编 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 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予茵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6、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获嘉县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 _____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11、其他资料（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